



检测报告

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名称: (2023 年 12 月度)

委托单位: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S-1

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。
- 3、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，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4、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8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加 L”或“检出限加 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等方式表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监（检）测单位：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851-33225108

传 真： 0851-33223301

邮 编： 561000

地 址：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（原宝龙型材）第四层

项目基础信息

受测单位名称	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贵州省 安顺市		
样品来源	自采样品		
检(监)测内容	废气、固体废物		
项目联系人	高华	联系电话	13721500810
现场分析/取样人员	伍侠、柴方伦	现场分析/取样完成日期	2023.12.05
分析人员	伍雪雪、周国猛、王应雄、伍彩	分析完成日期	2023.12.05~2023.12.20
报告编制	陈宇	检测机构	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报告审核			
报告签发	周建威	日期	2024年1月4日

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,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(月度: 废气、固体废物)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,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, 编制本报告。

二、检(监)测方案

1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因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	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	标杆流量、温度、含湿量、流速、含氧量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*、铅*、砷*、锑*、铬*、铜*、锰*、铊及其化合物*、钴*、镍及其化合物*	检测 1 天, 3 次
		3#焚烧炉		
固体废物	固体废物	飞灰固废间	含水率、六价铬、锌、铜、总铬、镉、铅、镍、汞、砷、硒、铍、钡	检测 1 天, 1 次

2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	主检仪器设备信息	
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(型号/编号)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 和废 气	汞(及其化合物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双路烟气采样器 (ZR-3710/XC-1001)	2024.04.01
			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(F732-VJ/FX-7601)	2024.03.06
	铅*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ICAP RQ LJY-JC-147	/
	铊*		0.008μg/m ³		
	镉*		0.008μg/m ³		
	锑*		0.02μg/m ³		
	砷*		0.2μg/m ³		
	铬*		0.3μg/m ³		
	钴*		0.008μg/m ³		
铜*	0.2μg/m ³				
空气 和废 气	锰*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	0.07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ICAP RQ LJY-JC-147	/
	镍*	0.1μg/m ³			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 & 检出限		主检仪器设备信息	
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 (型号/编号)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(20代) (YQ3000-D/XC-5301/ 双路烟气采样器 (ZR-3710/XC-1001)/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新08代) (3012H/XC-2401)	2024.04.20/ 2024.04.01/ 2024.06.29
	含湿量				
	流速				
	标干流量				
	含氧量				
固体废物	含水率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/T 221-2005	/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ATY224/FX-0201)	2024.04.01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IS-7220N/FX-1701)	2024.04.01
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
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0.06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WFX-200/FX-1201)	2024.05.07
	锌		0.06mg/L		
	镉		0.05mg/L		
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
	铜		0.02mg/L		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2μg/L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AFS-230E/FX-1601)	2024.04.01
	砷		0.10μg/L		
	硒		0.10μg/L		
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	0.1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WFX-200/FX-1201)	2024.05.07
	钡	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-2015	2.5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

3、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3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	检测点名称	现场分析/取样时间	样品数量		样品保存及状态
				介质/规格	数量	
空气和废气	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	2023.12.05	玻璃纤维滤筒 70mm	4 只	样品密封完好, 记录信息完整。
				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	8 支	
空气和废气	有组织废气	3#焚烧炉	2023.12.05	玻璃纤维滤筒 70mm	4 只	样品密封完好, 记录信息完整。
				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	6 支	

样品类别		检测点名称	现场分析/ 取样时间	样品数量		样品保存及状态
				介质/规格	数量	
固体 废物	固体废 物	飞灰固废间	2023.12.05	白封袋 1kg	1 袋	样品密封完好， 记录信息完整。

三、参考标准

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，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：

- 1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；
- 2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；
- 3、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（HJ/T 20-1998）；
- 4、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；
- 5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；
- 6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

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，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。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现场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5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平行样（抽取样品数的 10%~20%）、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。

五、检（监）测数据

5.1、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1-1

检测点位		1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样品编号		202312011 Γ ₁ 101-2	202312011 Γ ₁ 102-2	202312011 Γ ₁ 103-2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: 11%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29.6	130.6	130.2	130	/	/	
2	含湿量 (%)	20.9	20.5	20.2	20.5	/	/	
3	流速 (m/s)	19.0	18.9	19.4	19.1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0221	69921	72076	70739	/	/	
5	含氧量 (%)	9.8	9.2	8.9	9.3	/	/	
6	铬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145	0.0078	0.0025	/	/	/
	锰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103	0.0100	0.0130	/	/	/
	钴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623	0.000187	0.00007	/	/	/
	镍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23	0.0022	0.0007	/	/	/
	铜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83	0.00087	0.0004	/	/	/
	砷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976	0.0906	0.0431	/	/	/
	锑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153	0.00179	0.00062	/	/	/
	铅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17	0.0014	0.0018	/	/	/
	铅+锑+砷+锰+铜+铬+钴+镍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1294	0.1148	0.0622	0.102	/	/
	折算浓度	0.1155	0.09729	0.05140	0.088	1.0 mg/m ³	达标	
7	镉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036	0.000027	0.000008L	/	/	/
	铊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008L	0.000008L	0.000008L	/	/	/
	镉+铊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04	0.000031	0.000008	0.00003	/	/
		折算浓度	0.0000357	0.0000263	0.0000066	0.0000229	0.1 mg/m ³	达标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1-2

检测点位		1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样品编号		202312011 F ₁ 101-1	202312011 F ₁ 102-1	202312011 F ₁ 103-1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: 11%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29.6	130.6	130.2	130	/	/	
2	含湿量 (%)	20.9	20.5	20.2	20.5	/	/	
3	流速 (m/s)	19.0	18.9	19.4	19.1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0221	69921	72076	70739	/	/	
5	含氧量 (%)	9.8	9.2	8.9	9.3	/	/	
6	汞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54	0.0054	0.0043	0.0050	/	/
		折算浓度	0.00482	0.00458	0.00355	0.0043	0.05 mg/m ³	达标
备注	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2-1

检测点位		3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样品编号		202312011 F ₃ 101-2	202312011 F ₃ 102-2	202312011 F ₃ 103-2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：11%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32.8	132.7	132.1	133	/	/	
2	含湿量 (%)	20.5	20.9	21.2	20.9	/	/	
3	流速 (m/s)	20.6	20.5	21.0	20.7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5749	75169	76434	75784	/	/	
5	含氧量 (%)	9.2	8.8	9.4	9.1	/	/	
6	铬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87	0.0121	0.0068	/	/	/
	锰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200	0.0147	0.0135	/	/	/
	钴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476	0.000329	0.000636	/	/	/
	镍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79	0.0052	0.0057	/	/	/
	铜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166	0.0146	0.00123	/	/	/
	砷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150	0.133	0.102	/	/	/
	铈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238	0.00264	0.00157	/	/	/
	铅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26	0.0022	0.0020	/	/	/
	铅+铈+砷+ 锰+铜+铬+ 钴+镍及其 化合物 (mg/m ³)	折算浓度	0.1642	0.1515	0.1150	0.144	1.0 mg/m ³	达标
7	镉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122	0.00006	0.000047	/	/	/
	铊*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008L	0.000008L	0.000008L	/	/	/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0126	0.000064	0.000051	0.00008	/	/
		折算浓度	0.000107	0.0000525	0.0000440	0.0000678	0.1 mg/m ³	达标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2-2

检测点位		3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样品编号		202312011 F ₃ 101-1	202312011 F ₃ 102-1	202312011 F ₃ 103-1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：11%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32.8	132.7	132.1	133	/	/	
2	含湿量 (%)	20.5	20.9	21.2	20.9	/	/	
3	流速 (m/s)	20.6	20.5	21.0	20.7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5749	75169	76434	75784	/	/	
5	含氧量 (%)	9.2	8.8	9.4	9.1	/	/	
6	汞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141	0.0162	0.0151	0.0151	/	/
		折算浓度	0.0119	0.0133	0.0130	0.0127	0.05 mg/m ³	达标
备注								

注：

1、“*”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：“贵州亮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检测的项目，“贵州亮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资质认定编号为 202412341418，外包报告编号为：

LJYSY23132L01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加 L”方式表示，且以方法检出限的 1/2 参与数据统计计算；

3、根据 GB18485-2014 标准中评价要求，最终评价以铅+镍+铈+砷+锰+铜+铬+钴的总浓度，镉+铊的总浓度评价。

5.2、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		飞灰固废间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
采样日期			2023.12.05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第 6.3 (1) 及表 1 限值	
样品编号			202312011SW ₁ 101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评价
1	含水率	%	17.2	< 30 %	达标
2	六价铬	mg/L	0.012	≤ 1.5 mg/L	达标
3	总铬	mg/L	1.30	≤ 4.5 mg/L	达标
4	铜	mg/L	0.02L	≤ 40 mg/L	达标
5	镍	mg/L	0.03L	≤ 0.5 mg/L	达标
6	铍	mg/L	1.68×10 ⁻²	≤ 0.02 mg/L	达标
7	镉	mg/L	0.14	≤ 0.15 mg/L	达标
8	铅	mg/L	0.15	≤ 0.25 mg/L	达标
9	锌	mg/L	68.6	≤ 100 mg/L	达标
10	汞	mg/L	2.74×10 ⁻²	≤ 0.05 mg/L	达标
11	砷	mg/L	1.22×10 ⁻¹	≤ 0.3 mg/L	达标
12	硒	mg/L	1.62×10 ⁻²	≤ 0.1 mg/L	达标
13	钡	mg/L	1.44	≤ 25 mg/L	达标
备注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“检出限加 L”方式表示。				

附件: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 S

第 1 页 共 11 页



182412341061



检测报告

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名称: (2023 年 12 月度)

委托单位: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-1

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。
- 3、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，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- 4、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8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加 L”或“检出限加 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等方式表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监（检）测单位：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851-33225108

传 真： 0851-33223301

邮 编： 561000

地 址：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（原宝龙型材）第四层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基础信息

受测单位名称	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贵州省 安顺市		
样品来源	自采样品		
检(监)测内容	废气、固体废物		
项目联系人	高华	联系电话	13721500810
现场分析/取样人员	伍伙、柴方化	现场分析/取样完成日期	2023.12.05
分析人员	伍雪雷、周国猛、王应雄、伍彩	分析完成日期	2023.12.05-2023.12.13
报告编制	杨可	检测机构	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报告审核			
报告签发	周建威	日期	2023年12月29日

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-1

第 4 页 共 11 页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,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(月度: 废气、固体废物)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,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, 编制本报告。

二、检(监)测方案

1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因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	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	标干流量、温度、含湿量、流速、含氧量、汞及其化合物	检测 1 天, 3 次
		3#焚烧炉		
固体废物	固体废物	飞灰固废间	含水率、六价铬、锌、铜、总铬、镉、铅、镍、汞、砷、硒、铍、钡	检测 1 天, 1 次

2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方法 & 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 & 检出限		主检仪器设备信息	
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(型号/编号)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 和 废 气	汞(及其 化合物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双路烟气采样器 (ZR-3710/XC-1001)	2024.04.01
			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(F732-VJ/FX-7601)	2024.03.06
	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(YQ3000-D/XC-5301/ 双路烟气采样器 (ZR-3710/XC-1001)/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新08代) (3012H/XC-2401)	2024.04.20/ 2024.04.01/ 2024.06.29
	含湿量				
	流速				
	标干流量				
含氧量					
固体 废 物	含水率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/T 221-2005	/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(ATY224/FX-0201)	2024.04.01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IS-7220N/FX-1701)	2024.04.01
固体 废 物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-1

第 5 页 共 11 页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 & 检出限		主检仪器设备信息	
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(型号/编号)	检定/校准有效期
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0.06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WFX-200/FX-1201)	2024.05.07	
		0.06mg/L			
		0.05mg/L			
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	0.03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	
		0.02mg/L			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2μg/L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AFS-230E/FX-1601)	2024.04.01	
砷		0.10μg/L			
硒		0.10μg/L			
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	0.1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WFX-200/FX-1201)	2024.05.07	
钡	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-2015	2.5μ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-6880/FX-7801)	2025.04.04	

3、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3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名称	现场分析/取样时间	样品数量		样品保存及状态
			介质/规格	数量	
空气和废气	1#焚烧炉	2023.12.05	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	8 支	样品密封完好, 记录信息完整。
	3#焚烧炉	2023.12.05	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	6 支	样品密封完好, 记录信息完整。
固体废物	飞灰固废间	2023.12.05	自封袋 1kg	1 袋	样品密封完好, 记录信息完整。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参考标准

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，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：

- 1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；
- 2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；
- 3、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（HJ/T 20-1998）；
- 4、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；
- 5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；
- 6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

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，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。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现场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4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5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平行样（抽取样品数的 10%~20%）、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，具体见附表。

五. 检(监)测数据

5.1.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1

检测点位		1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202312011 F ₁ 101-1	202312011 F ₁ 102-1	202312011 F ₁ 103-1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: 11%		
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29.6	130.6	130.7	130	/	/	
2	含湿量 (%)	20.9	20.5	20.2	20.5	/	/	
3	流速 (m/s)	19.0	18.9	19.4	19.1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0221	69921	72076	70739	/	/	
5	含氧量 (%)	9.8	9.2	8.9	9.3	/	/	
6	汞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054	0.0054	0.0043	0.0050	/	/
		折算浓度	0.00482	0.00458	0.00355	0.0043	0.05 mg/m ³	达标
备注	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2

检测点位		3#焚烧炉			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	
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采样截面面积 (m ²)		2.2698						
检测日期		2023.12.05						
样品编号		202312011 F ₃ 101-1	202312011 F ₃ 102-1	202312011 F ₃ 103-1	平均值	基准含氧量: 11%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项评价	
1	温度 (°C)	132.0	132.7	132.1	133	/	/	
2	含氧量 (%)	20.5	20.9	21.2	20.9	/	/	
3	流速 (m/s)	20.6	20.5	21.0	20.7	/	/	
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5749	75169	76434	75784	/	/	
5	含氧量 (%)	9.2	8.8	9.4	9.1	/	/	
6	汞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	0.0141	0.0162	0.0151	0.0151	/	/
		折算浓度	0.0119	0.0133	0.0130	0.0127	0.05 mg/m ³	达标
备注								

5.2、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		灰固废回	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	
采样日期			2023.12.05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第 6.3 (1) 及表 1 限值	
样品编号			202312011SW ₁ 101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评价
1	含水率	%	17.2	< 30 %	达标
2	六价铬	mg/L	0.012	≤ 1.5 mg/l.	达标
3	总铬	mg/L	1.30	≤ 4.5 mg/L	达标
4	铜	mg/L	0.02L	≤ 40 mg/L	达标
5	镍	mg/L	0.03L	≤ 0.5 mg/L	达标
6	铍	mg/L	1.68×10 ⁻²	≤ 0.02 mg/L	达标
7	镉	mg/L	0.14	≤ 0.15 mg/L	达标
8	铅	mg/L	0.15	≤ 0.25 mg/L	达标
9	镉	mg/L	68.6	≤ 100 mg/L	达标
10	汞	mg/L	2.74×10 ⁻²	≤ 0.05 mg/L	达标
11	砷	mg/L	1.22×10 ⁻¹	≤ 0.3 mg/L	达标
12	硒	mg/L	1.62×10 ⁻²	≤ 0.1 mg/L	达标
13	钡	mg/L	1.44	≤ 25 mg/L	达标
备注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“检出限加 L”方式表示。			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中[检]202312011-1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附表: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

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名称	采样日期	质控方式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	质控要求	是否合格
1	1#焚烧炉	2023.12.05	全程空白	2支吸收液	汞 0.0019ug	汞含量低于 0.005ug	是

附表 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(平行样测定)

序号	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偏差	质控要求	是否合格
1	飞灰固废间	六价铬、总铬、铜、镍、铍、镉、铅、锌、汞、砷、硒、钡	实验室平行样	0%-6.7%	≤10%	是

附表 3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(标准样品测定)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管理编号	标样编号	检测结果	质控要求	是否合格
1	总铬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445	230918A5(N) CSZ-Cr-202 0(6)	1.98 mg/L	1.92±5% mg/L	是
2	铜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316	230912A5(NC) SZ-Cu-2020(9)	3.5 mg/L	3.5±5% mg/L	是
3	镍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227	B22030086	0.163 mg/L	0.157±0.012 mg/L	是
4	铍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288	B23030192	18.5 µg/L	18.7±1.0 µg/L	是
5	镉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329	230707A5(N) CSZ-Cd-202 0(15)	0.498 mg/L	0.5±5% µg/mL	是
6	铅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454	230918A5(N) CSZ-Pb-202 0(6)	2.09 mg/L	2±5% mg/L	是
7	锌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308	230316C5(N) CSZ-Zn-202 0(6)	0.752 mg/L	0.744±5% mg/L	是
8	钡	标样测试	CTT-ZK-2309351	22080365(N) CSZ-BA-20 20(3)	9.4 µg/L	10±10% µg/L	是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图: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JYSY23132L01

项目名称: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样检测

委托单位: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; 由本公司采样的, 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。
6.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, 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8. 本报告及其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为六年。如需延长保存期限, 需另行约定。

单位名称: 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6 号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 话: 0851-83609068

邮 箱: 18111828795@163.com

网 址: <http://www.gzljyhb.cn/>

邮 编: 550025



项目名称: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样检测

委托单位: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分析人员: 王丽

报告编制: 田养善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报告签发日期



报告编号：LJYSY23132L01

一、检测任务

贵州亮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收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样品后进行检测；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报告。

二、自送样任务信息、样品信息

自送样任务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自送样检测时间及检测项目

送样人	/		样品状态	滤筒自封袋装， 封装完整
收样时间	2023.12.06		检测时间	2023.12.13
类型	来样编号	转码编号	检测项目	数量
有组织废气	202312011F ₁ 101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1	铊及其化合物、 镉、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1
	202312011F ₁ 102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2		1
	202312011F ₁ 103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3		1
有组织废气	202312011F ₃ 101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4		1
	202312011F ₃ 102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5		1
	202312011F ₃ 103-2	LJYSY23132L01Q120601a06		1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、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3-2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铅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	0.2μg/m ³
	铊		0.008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
	锑		0.0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1μg/m ³

报告编号：LJYSY23132L01

表 3-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ICAP RQ	LJY-JC-147

四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送样检测结果，见表 5-1 至 5-3。

表 5-1 送样检测结果

来样编号	检测结果		
	铅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铊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镉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202312011F ₁ 101-2	1.7	0.008ND	0.036
202312011F ₁ 102-2	1.4	0.008ND	0.027
202312011F ₁ 103-2	1.8	0.008ND	0.008ND
202312011F ₃ 101-2	2.6	0.008ND	0.122
202312011F ₃ 102-2	2.2	0.008ND	0.060
202312011F ₃ 103-2	2.0	0.008ND	0.047

备注：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送样检测结果

来样编号	检测结果		
	锑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砷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铬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202312011F ₁ 101-2	1.53	97.6	14.5
202312011F ₁ 102-2	1.79	90.6	7.8
202312011F ₁ 103-2	0.62	43.1	2.5
202312011F ₃ 101-2	2.38	150	8.7
202312011F ₃ 102-2	2.64	133	12.1
202312011F ₃ 103-2	1.57	102	6.8



报告编号: LJYSY23132L01

表 5-3 送样检测结果

来样编号	检测结果			
	钴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铜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锰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镍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202312011F ₁ 101-2	0.623	0.83	10.3	2.3
202312011F ₁ 102-2	0.187	0.87	10.0	2.2
202312011F ₁ 103-2	0.070	0.40	13.0	0.7
202312011F ₃ 101-2	0.476	1.66	20.0	7.9
202312011F ₃ 102-2	0.329	14.6	14.7	5.2
202312011F ₃ 103-2	0.636	1.23	13.5	5.7

【以下空白】



报告结束

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